

2024年度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对州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评标专家	4个2023年州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2024年11月30日前	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市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3年州级节能审查项目的20%	2024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